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認購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LP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各自以代價7,434,700美元及4,003,300美元認購34,580股及18,620股COF股份。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

上市規則涵義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合共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創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美創集團在美創集團認購事項中認購的COF股份數目乃根據COF的股權比例而按比例得出，因此，該宗認購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LPI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之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PI及美創集團分別擁有其65%及35%，因此CO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 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P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LPI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先前LPI認購事項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LP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各自以代價7,434,700美元及4,003,300美元認購34,580股及18,620股COF股份。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仍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

LPI認購事項及美創集團認購事項各項之代價乃參考COF之潛在投資、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估值以及LPI及美創集團於COF各自的股權比例而釐定。LPI認購事項及美創集團認購事項各項之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有關本集團、LPI、美創集團及COF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

LPI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美創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創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美創集團之股東	股權	備註
李小羿博士	43.91%	李小羿博士乃執行董事。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15.15%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hanghai Kuokun 」)管理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董事獲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告知，Shanghai Kuokun之各投資者之股權少於10%。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15.15%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為由其普通合夥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imited管理的基金(「 該基金 」)，而該基金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間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69%權益，及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17%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或了解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燁妮女士	7.96%	李燁妮女士乃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7.95%	李小芳女士乃執行董事。
Swift Focus Limited	3.03%	Swift Focu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
其他投資者	6.85%	其他投資者各自的股權少於10%。
總計	100.00%	

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COF主要從事開發腫瘤藥物。

根據COF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COF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71,241,052港元。

緊接LPI認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COF之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6,621,340)	(81,408,42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6,621,340)	(80,952,895)

進行LP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LPI認購事項將加強COF之財務實力以發展其主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P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美創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以及有鑑於此，彼等被視為於根據LPI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LPI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LPI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LPI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合共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創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美創集團在美創集團認購事項中認購的COF股份數目乃根據COF的股權比例而按比例得出，因此，該宗認購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LPI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之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PI及美創集團分別擁有其65%及35%，因此CO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 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P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LPI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LPI認購事項」	指	LP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認購34,580股COF股份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指	美創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認購18,620股COF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LPI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LPI認購COF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LPI認購事項及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